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生師比

學院 項目	工學院	智慧機電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	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學院	財金學院	外語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教務處 (高瞻不分系)	高科大
專任教師	103	85	128	75	75	47	138	67	0	44	20	0	845.00
兼任教師	44	43	76	75	36	44	83	68	0	32	11	0	862.00
兼任教師可列計 折算數	10.92	10.75	19.00	18.33	9.00	11.00	20.75	15.75	0.00	8.00	2.75	0.00	215.50
可列計之總師資人數	113.92	95.75	147.00	93.33	84.00	58.00	158.75	82.75	0.00	52.00	22.75	0.00	1060.50
日間部師生比	26.47	29.09	27.80	24.98	19.20	22.48	23.71	20.10	-	23.50	18.59	-	21.03
全校師生比	32.57	33.49	32.20	28.32	20.91	25.76	29.55	27.93	-	24.24	20.07	-	24.85
日間學生加權數	3,015.90	2,785.10	4,087.20	2,331.40	1,613.20	1,303.60	3,763.20	1,663.60	-	1,222.20	423.00	-	22,297.40
全校學生加權數	3,710.50	3,206.70	4,733.10	2,643.40	1,756.10	1,494.10	4,691.60	2,311.00	-	1,260.30	456.60	-	26,352.40

註：兼任師資4人折算專任1人，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2 高科大生師比填報說明

教務處

113.03.15

教務處註冊組





大綱 CONTENTS

1

生師比計算基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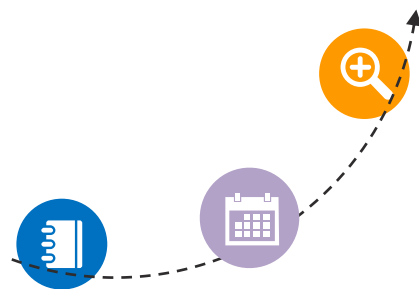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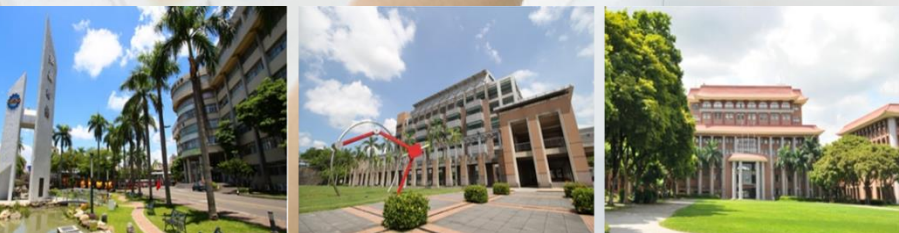
學生數列計原則

3

教師數列計原則

4

各單位填報分工



01

生師比計算基準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計算生師比 (本次填報適用新修正法規，自109.8.1起適用)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系所生師比值	應低於35	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生師比值	應低於35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基準日:113年03月15日,同技專資料庫數據

資料來源:

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2、表4-2-3、表4-2-5、表4-2-7、表4-2-8、表4-7-2。

學生人數列計範圍

● 在學學生

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境外學生）；且在修業年限以內。

● 延畢生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境外學生數

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學生人數佔全校在學學生數3%以內，不予列計；若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3%者，超過之人數則予列計）。

學生人數之計算

- **在學學生人數**須採計含「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0.8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0.5列計」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0.8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0.5列計」之學生數。
- **延畢生**人數須採計延畢生中「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0.8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0.5列計」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0.8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0.5列計」之學生數。
- 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有關陸生之認定，依就學辦法入學之陸生為境外生；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陸生(例如親陸生)為「本國籍學生」。

學生數列計原則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基準日:113年03月15日前已完成聘任之教師

資料來源:

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1、表3-5。

● 教師職級

以該年度**4月30日前**確定取得之教師職級為準（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自審合格）。

如有「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不同時，亦即高階低聘、低階高聘之情形，**以低階職級列計**。**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則以「聘書職級」列計**。

專任教師列計原則

- 專任教師：係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依據總量標準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請學校留意，屬通識 / 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任教師。
- 專任師資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不包含僅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而無授課的事實)，不同職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 校長若於所屬系所教授課程，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含)以上，可列計為專任師資。

各類專任教師之個別列計原則

● 講、客座教授：

講座教授僅列計「教授」職級，客座教授以聘書職級列計，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需連續達一年(含)以上者，且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授課時數每週達1小時(含)以上，該年度薪資資料應留校備查，俾憑查核。

● 借調教師

- 本校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借調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本校之教師計算

各類專任教師之個別列計原則

-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在原校無授課事實教師，不列入計算。
- **編制外教學人員**
 - A.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另依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之相關規定，列計為專任師資。
 - B. 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具未中斷聘約期達一年(含)以上且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並於所屬系所有實際教授專業課程。

各類專任教師之個別列計原則

- 專任教師未達編制內師資應有授課鐘點者(扣除減授鐘點)，應為兼任師資。
-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聘任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舊制助教(計算全校生師比)：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列入現職專任教師列計，職級比照講師。

所、系、科專任師資數之列計

- 獨立研究所：若因修課學生人數不多，開設之專業課程數無法與一般系設碩士班相同時，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 1 門專業課程，則予以列計。
- 新設之學系：因四年制學制一、二年級共同科目較多，專任師資授課時數比照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列計原則採計。
- 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且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公式採計原則：

$$\text{專業課程時數(上下學期加總)} \div [(\text{依職級基本鐘點} - \text{減授鐘點}) \times 2] \geq 50\%$$



兼任教師

-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 **每週授課達2小時（含）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教師。**
-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 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

學位學程(含校內招生之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師資之列計

- 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需於該主聘單位實際且單獨教授專業課程至少 1 門。
- 支援開課教師人數之列計
 1. 已於該學程開設專業課程或實習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2. 論文指導教授需於該碩、博士學位學程實際教授課程。
 3. 每週於該學程授課時數應達 1 小時 (含) 以上者。
- 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
 1. 開設學制為四技者，得列計最近 4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
 2. 開設學制為二技者，得列計最近 2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
 3. 開設學制為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者，列計最近 2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
 4. 博士班則列計最近 3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

不分系學士班師資之列計

- 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需於該主聘單位實際且單獨教授專業課程至少 1 門。
- 學院下設學士班，支援師資為學院下屬系所之專任師資；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大一學士班學生數除以學院下屬系所所有專任師資數。
- 不分系學士班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數。

04

各單位填報分工-國際處填報(2/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

學院	編號	系所	4 進修學制學生數											5		6 進修學院學生數					所有學制學生加權數合計					
			進修學士班							進修碩士班				進修部	進修學院											
			進修學士班在學生							進修碩士班在學生				境外碩專班(外加)	進修部學生加權數小計	進修學院在學生						進修學院學生加權數小計				
修業年限內	延畢生		修業年限內				在學生	延畢生		修業年限內		碩一-到碩二在學境外生(不含休學)	進修部學生加權數合計	修業年限內	延畢生		修業年限內			進修學院學生加權數小計						
在學生(不含休學)	大5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未繳全額者	全學年在海外實習學生(不含至國外實習學生)	全學年在國外實習學生	大一到大四全學年在國外就學學生(不含至國外實習學生)	0	碩一-碩二在學生(不含休學)	碩3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碩3起在學(不含休學)	全學年在海外實習學生(不含至國外實習學生)	全學年在國外實習學生	碩一-到碩二全學年在國外就學學生(不含至國外實習學生)		在學生(不含休學)	二技五年級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未繳全額者	全學年在海外實習學生(不含至國外實習學生)	全學年在國外實習學生	全學年在國外就學學生(不含至國外實習學生)	0						
		學生權數	0.5	0.5	0	0.5		0	1.6	1		1.6		0	0			0.5	0.5	0	0.5		0			
工學院	1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0						0	-								0	0			
	2	化材系(含產碩)					0						0	-								0	0			
	3	土木系					0						0	-								0	0			
	4	工管系(含產碩)					0						0	-								0	0			
	5	營建系					0						0	-									0	0		
	6	環安系(含消防防災碩專)					0						0	-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

學院	編號	系所	進修學院學生數													進修學院學生加權數小計	所有學制學生加權數合計										
			進修學士班			進修碩士班					進修部		進修學院														
			進修學士班在學生			進修碩士班在學生					境外碩專班(外加)	進修學院在學生															
			修業年限內	延畢生		修業年限內			在學生		延畢生		修業年限內					碩一	碩二	修業年限內	延畢生		修業年限內				
在學生(不含休學)	大5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未繳全額者	全學年在 校外實習 學生 (不含至國 外實習學 生)	全學年在 國外實習 學生	大一到大 四全學年 在國外就 學學生 (不含至國 外實習學 生)	碩一-碩二在學 生(不含休 學)	碩3起繳納 全額學雜 費者	碩3起在學 生(不含休 學)	全學年在 校外實習 學生 (不含至國 外實習學 生)	全學年在 國外實習 學生	碩一-碩 二全學年 在國外就 學學生 (不含至國 外實習學 生)	碩一-到碩二 在學境外生 (不含休學)	在學生 (不含休學)	二技五年 級起繳納 全額學雜 費者	未繳全額 者	全學年在 校外實習 學生 (不含至國 外實習學 生)	全學年在 國外實習 學生	全學年在 國外就學 學生 (不含至國 外實習學 生)									
		學生權數	0.5	0.5	0	0.5		0	1.6	1		1.6	0	0			0.5	0.5	0	0.5		0					
工學院	1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0						0	-										0	0		
	2	化材系(含產碩)					0						0	-									0	0	0	0	
	3	土木系					0						0	-									0	0	0	0	
	4	工管系(含產碩)					0						0	-									0	0	0	0	
	5	營建系					0						0	-									0	0	0	0	
	6	環安系(含消防防災碩專)					0						0	-									0	0	0	0	



THANK YOU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